

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牵头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时间	备注
1	学校办学情况抽查	1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	中小学、幼儿园	20%	市场监管部门	教育部门	春秋季开学、中高考等节点	
2		2、学校招生、办学、收费等情况的检查	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	5%	教育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、消防、卫健	10月-11月	
3		3、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（学科类）	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	15%	教育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7月-8月	
4		4、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（文化艺术类）	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	15%	文化旅游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7月-8月	
5		5、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（体育类）	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	15%	体育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7月-8月	
6	宾馆、旅店监督抽查	6、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	各类宾馆、旅店	10%	公安部门	城乡建设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	10月前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牵头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时间	备注
		7、宾馆、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8、宾馆、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9、宾馆、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10、宾馆、旅店明码标价的检查				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		
7	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	11、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使用情况的检查 12、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13、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	民枪配置中心、射击竞技体育中心、狩猎场、护秋队等民枪从业单位	100%	公安部门	市场监管、体育部门	每月	
8	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监督检查	14、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检查	东湖风景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	15%		市场监管部门	11月前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牵头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时间	备注
9	计算机领域安全的监督检查	15、对计算机领域安全的监督检查	全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公共场所、互联网服务提供者、联网使用单位等	3%	公安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11 月前	
10	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	16、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	新投用的建设工程	50%	消防救援大队	城乡建设部门	3-11 月	
11	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	17、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18、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、消防情况的检查	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	50%	文化和旅游部门	消防救援机构	10-12 月	
12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	19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	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	25%		公安、税务部门	10-12 月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牵头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时间	备注
13	旅行社行业监管	20、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1、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	旅行社	40%	文化和旅游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10-11 月	
14	体育经营行业监管	22、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检查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	100%	体育部门	园林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	9 月	
15	汽车市场监管	23、新车销售市场监管	汽车销售的供应商、经销商	100%	商务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、税务部门	9 月-11 月	
16	餐饮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24、餐饮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限上餐饮企业	33.3%		市场监管部门	9 月-11 月	
17	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	25、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	工贸领域生产经营单位	10%	应急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4 月-11 月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牵头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时间	备注
18	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	26、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27、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	燃气经营企业	16%	城市管理部门	市场监管、消防救援机构	全年	
19	户外广告的监督检查	28、户外广告的监督检查	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的监督检查	4%			全年	
20	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企业监督检查	2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企业监督检查	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企业监督检查	100%		市场监管部门	全年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牵头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时间	备注
21	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	30、服务质量安全检查 31、资金安全监督检查 32、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33、虐老欺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现象检查 34、运营资质、备案事项、合同管理、服务收费、信息公开监督检查	全区备案登记养老机构	65%	民政部门	城建、消防救援、市场监管、房管部门	10月底前	
22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35、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房地产经纪机构	100%	住房保障房屋管理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6月	
23			房屋租赁企业	100%			8月	
24			物业服务企业	30%			11月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牵头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时间	备注
25	劳动用工监管	36、劳务派遣用工检查	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,国家机关、事业组织、社会团体	1%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全年	
26		37、各类用人单位(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)工资支付、参保缴费等情况检查	各类用人单位、建筑施工项目	1%			全年	
27	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检查	38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检查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1%			全年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牵头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时间	备注
28	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	39、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	被许可人	100%	水务部门	自然环境与规划部门	9 月	
29	对医疗机构的检查	40、对医疗机构的检查	医疗机构	20%	卫生健康部门	消防救援、市场监管部门	全年	
30	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41、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生产企业	100%		市场监管部门	全年	
31	对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	42、对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	公共场所	4%			全年	
32	对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	43、对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	外商投资企业（本辖区注册）	0.50%	投促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11 月底前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牵头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时间	备注
33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44、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（所）	50%	市场监管部门	人社部门	3月-11月	
34	车用油品质 量监管	45、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 抽查监测	车用油品生产、 销售、运输、储 存企业	3%		生态环境、商务 部门	4-9月	
35	机动车检验 机构	46、机动车检验情况和设备 使用情况检查	机动车检验机 构	100%		生态环境部门、 公安交管部门	3月-11月	
36	出口商品生 产企业的检 查	47、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 检查	出口商品生产 企业	50%		税务部门	7-11月	
37	计量监督检 查	48、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 监督检查	宣传出版、文化 教育、市场交易 等领域经营者	5%		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	11月底前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牵头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时间	备注
38	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79、区局监管的非车检类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除车检机构以外的检验检测机构	50%	市场监管部门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4-11月	
39	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	50、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社会团体	10%			全年	
40	商品条码检查	51、商品条码规范应用检查	注册商品条码的企业、销售带商品条码的销售商以及生产商	5%（商品条码不少于30条）			全年	

备注: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将根据武汉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安排进行相应调整